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5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2年6月8日大同重劃字第41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6/14



1122716386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 准於備查。

依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##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：李妙慧
- 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提案一、張萬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，提請理事會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重劃區內張萬蓮先生所有之土地改良物部分拆遷有漏估之情事，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，提請理事會決議（如複估4清冊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會議紀錄及複估清冊分別公告之，並寄發各該當事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、張利榮、張利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，提請理事會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查，本重劃區內張利榮、張利百君所有之土地改良物，為利於重劃會進行，多補償金額為23354元，由開發單位負擔。

故張利榮、張利百之地上物仍以第二次公告清冊金額為主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民國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1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- 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樹花
2. 理事：林壽昌
3. 理事：江子憲
4. 理事：沈善政
5. 理事：江子芳
6. 理事：江宗佑
7. 理事：